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請書寫下方套色各欄 第一聯（報帳聯）

保險單號碼		借款日期： 年 月 日
要保人	本次借款金額 (保戶請填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元整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撥款 (請擇一勾填)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存要保人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或其他行帳戶 (須附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轉存扣繳保費帳戶理由(限要保人無金融帳戶且親自臨櫃)：_____ 要保人簽名 _____ 局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收受以要保人為受款人之不得撤銷記名、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劃撥業務支票，支票號碼： _____， 金額： _____
說明：1. 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須被保險人書面承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攜帶保險單、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一同臨櫃辦理。若被保險人未臨櫃，應另檢具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書面同意書。 2. 要保人委託他人申請保單借款時，代理人除攜帶上1.文件外，須另出具要保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本人(要保人)茲以本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向貴公司借款，貴公司應依勾填方式撥款予本人，本人並同意遵守下列借款規約：

- 一、借款期間自借款日期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總借款金額以申請時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八十%為限。要保人變更時，新要保人應概括承受本人未還之借款本息。
- 二、本件借款利率按貴公司牌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貴公司網站或郵局公開揭露。另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 三、借款利息自借款撥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不論大、小月，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計算公式如下：**借款金額 × 借款年利率 × (借款月數 ÷ 12 + 借款零日數 ÷ 365) 【元以下四捨五入】**。清償保險單借款時，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先抵充利息，再抵充本金。可選擇清償全部本金及全部利息或清償部分本金及全部利息或不還本金僅還全部利息。
- 四、借款未償還前，如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五、92.12.26 以後成立之契約，依契約條款約定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契約效力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契約停效後辦理復效時，須先償還全部借款本息，但自99年9月1日(含)以後成立之契約辦理復效時，得清償部分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與部分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使契約效力恢復。惟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六、另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本單背面「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貴公司另提供之「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保全業務用)」(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http://www.post.gov.tw>】)相關內容、權益及應注意事項。

***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開說明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電話： _____

要保人地址： _____
(如有異動，請填契約地址資料變動通知書)

被保險人簽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電話： _____

(被保險人同要保人者本欄免填)

委託代理人簽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電話： _____

法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本次借款金額	元	經辦局	儲匯壽險專用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50px; margin: 10px auto;"></div> 撥款主管： _____ 確認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同一人僅須蓋一個章)
年率(%)			
累計借款餘額	元		

印證欄	
-----	--

3530, 3529, 3531, 3532

保管年限：契約消滅翌年年初起算6年

本單填製一式三聯，第一聯隨附件及日報表寄壽險處，第二聯由經辦局保管，第三聯交保戶收執。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 壹、「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免收手續費。
-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 貳、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單利計算。
- 說明：一、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保險單借款〉。借款利率按公司牌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自借款撥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
-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將會於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 三、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 說明：一、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辦理復效時，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等變更時，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 伍、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 說明：一、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郵政顧客服務中心〉
- 二、壽險處契約管理科：北區股 02-23923506，中區股 02-23956694，南區股 02-23956693
- 三、網 址：<http://www.post.gov.tw>
- 電子信箱：serviceu@mail.post.gov.tw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請書寫下方套色各欄 第二聯（經辦局留存）

保險單號碼		借款日期： 年 月 日	
要保人		本次借款金額 (保戶請填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元整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撥款 (請 擇 一 勾 填)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存要保人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或他行帳戶 (須附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要保人 簽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收受以要保人為受款人之不得撤銷記名、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劃撥業務支票， 支票號碼：_____， 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轉存扣繳保費帳戶理由(限要保人無金融帳戶且親自臨櫃)：_____		
局帳號：_____			
戶名：_____			

說明：1. 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須被保險人書面承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攜帶保險單、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一同臨櫃辦理。若被保險人未臨櫃，應另檢具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書面同意書。
2. 要保人委託他人申請保單借款時，代理人除攜帶上1.文件外，須另出具要保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本人(要保人)茲以本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向貴公司借款，貴公司應依勾填方式撥款予本人，本人並同意遵守下列借款規約：
一、借款期間自借款日期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在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總借款金額以申請時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八十%為限。要保人變更時，新要保人應概括承受本人未還之借款本息。
二、本件借款利率按貴公司牌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貴公司網站或郵局公開揭露。另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三、借款利息自借款撥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不論大、小月，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計算公式如下：借款金額×借款年利率×(借款月數÷12+借款零星日數÷365)【元以下四捨五入】。清償保險單借款時，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先抵充利息，再抵充本金。可選擇清償全部本金及全部利息或清償部分本金及全部利息或不還本金僅還全部利息。
四、借款未償還前，如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五、92.12.26 以後成立之契約，依契約條款約定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契約效力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契約停效後辦理復效時，須先償還全部借款本息，但自99年9月1日(含)以後成立之契約辦理復效時，得清償部分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與部分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使契約效力恢復。惟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六、另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本單背面「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貴公司另提供之「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保全業務用)」(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http://www.post.gov.tw】)相關內容、權益及應注意事項。
*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開說明

此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要保人地址：_____ (如有異動，請填契約地址資料變動通知書)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被保險人同要保人者本欄免填)

委託代理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法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本次借款金額	元	經辦局	儲匯壽險專用章	撥款主管： 確認主管：
年率(%)				
累計借款餘額	元			
			經辦：_____	(同一人僅須蓋一個章)

印證欄		
3530, 3529, 3531, 3532	保管年限：契約消滅翌年年初起算6年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 壹、「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免收手續費。
-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 貳、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單利計算。
- 說明：一、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保險單借款〉。借款利率按公司牌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自借款撥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
-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將會於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 三、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 說明：一、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辦理復效時，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等變更時，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 伍、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 說明：一、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郵政顧客服務中心〉
- 二、壽險處契約管理科：北區股 02-23923506，中區股 02-23956694，南區股 02-23956693
- 三、網 址：<http://www.post.gov.tw>
- 電子信箱：serviceu@mail.post.gov.tw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左列方格區請勿書寫，請書寫下方套色各欄 第三聯（客戶收執聯）

保險單號碼		借款日期： 年 月 日	
要保人		本次借款金額 (保戶請填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元整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撥款 (請 擇一 勾填)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存要保人之郵政存簿儲金帳戶或他行帳戶 (須附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要保人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收受以要保人為受款人之不得撤銷記名、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劃撥業務支票， 支票號碼：_____， 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轉存扣繳保費帳戶理由(限要保人無金融帳戶且親自臨櫃)：_____		
局帳號：_____			
戶名：_____			
說明：1. 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須被保險人書面承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攜帶保險單、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一同臨櫃辦理。若被保險人未臨櫃，應另檢具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書面同意書。 2. 要保人委託他人申請保單借款時，代理人除攜帶上1.文件外，須另出具要保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本人(要保人)茲以本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向貴公司借款，貴公司應依勾填方式撥款予本人，本人並同意遵守下列借款規約：

一、借款期間自借款日期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總借款金額以申請時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八十%為限。要保人變更時，新要保人應概括承受本人未還之借款本息。

二、本件借款利率按貴公司牌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貴公司網站或郵局公開揭露。另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三、借款利息自借款撥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不論大、小月，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計算公式如下：借款金額×借款年利率×(借款月數÷12+借款畸零日數÷365)【元以下四捨五入】。清償保險單借款時，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先抵充利息，再抵充本金。可選擇清償全部本金及全部利息或清償部分本金及全部利息或不還本金僅還全部利息。

四、借款未償還前，如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五、92.12.26 以後成立之契約，依契約條款約定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契約效力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契約停效後辦理復效時，須先償還全部借款本息，但自99年9月1日(含)以後成立之契約辦理復效時，得清償部分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與部分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使契約效力恢復。惟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六、另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本單背面「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貴公司另提供之「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保全業務用)」(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http://www.post.gov.tw>】)相關內容、權益及應注意事項。

*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開說明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	--	--	--	--	--	--	--	--

電話：_____

要保人地址：_____

(如有異動，請填契約地址資料變動通知書)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	--	--	--	--	--	--	--	--

電話：_____

(被保險人同要保人者本欄免填)

委託代理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	--	--	--	--	--	--	--	--

電話：_____

法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本次借款金額	元	經辦局	儲匯壽險專用章 撥款主管： 確認主管： 經辦：_____
年利率(%)			
累計借款餘額	元		
			(同一人僅須蓋一個章)

印證欄	
-----	--

3530, 3529, 3531, 3532

保管年限：契約消滅翌年年初起算6年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免收手續費。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單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保險單借款〉。借款利率按公司牌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自借款撥款之日起，按單利計算至償還前一日為止，但當日借款當日還款者，以一天計息。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將會於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辦理復效時，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契約轉換、減少保險金額等變更時，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郵政顧客服務中心〉

二、壽險處契約管理科：北區股 02-23923506，中區股 02-23956694，南區股 02-23956693

三、網址：<http://www.post.gov.tw>

電子信箱：serviceu@mail.post.gov.tw